

智泊公司所属停车场劳务外包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SZXG-2026-FW-001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智泊公司所属停车场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:90万元,招标人为包头市城投智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智泊公司所属停车场劳务外包服务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智泊公司所属停车场劳务外包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智泊公司所属停车场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- 1、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,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,能够承担本项目的实施任务。
- 2、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限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
- 3、投标人应具有完成与本项目相应的资金能力,并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、设备、人员等能力及良好的企业信誉。
- 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
- 5、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inxigongshi/>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单位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。
- 6、投标人在“中国裁判文书”网 (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。
- 7、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1-09 12:00:00到2026-01-16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: 现场获取,到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1-21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国B座4F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1-21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国B座4F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1、项目基本概况

- 1.1项目名称：智泊公司所属停车场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；
- 1.2项目编号：SZXG-2026-FW-001；
- 1.3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；
- 1.4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起一年；
- 1.5服务地点：包头站、敖根道地下、包百王府井及包钢宾馆停车场；
- 1.6服务标准：达到国家行业服务标准及满足采购人要求；
- 1.7最高投标限价：90万元；

2、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

2.1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每个工作日上午：9:00-12:00，下午：15:00-17:00到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获取询比采购文件。

2.2、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(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叁份)。如资料不全，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报名。

- (1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；
- (2)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；
- (3)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；
- (4)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；
- (5) 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xinxigongshi/>)查询无不良记录，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；
- (6)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(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>)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结果截图；
- (7)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- (8) 获取文件登记表(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招标编号、投标人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邮箱，表格格式自拟)；

3.场所服务费收取：

- (1) 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，按最终成交总价1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，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。



(2)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、费率类项目,按照项目成交单价、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,按成交总价1%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,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。

(3)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、框架类项目,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1%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,成交供应商为2家及以上的,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,每标段每家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。

(4) 无采购限价的入围、框架、单价、费率类项目,按1000元/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。

收款单位名称: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行: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

账号:5830200001819100031131

开户行行号:304191001951

注: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,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、场地服务费的缴纳,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。

发票: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,拨打04723397260确认开票

其他要求: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汇款时需备注:开标时间+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;

公告发布媒介:(1)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/>);(2)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nmgztb.com.cn/>);(3)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(<http://www.nmcqjy.com/>);(4)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平台(<http://www.nmgycgc.com/>);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/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:包头市城投智泊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建设大厦1110室

联系人:李昊凝

电话:18686186123

邮件:cfzbtcc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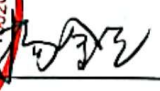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:包头市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校园路1号三楼3303室

联系人:杨金花

电话:0472-5232519

邮件:btszsjxmgl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:  (盖章)